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續收字第5168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（署長）

訴訟代理人 管紋琳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PHAN THI THUY 范氏水（越南籍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PHAN THI THUY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3年11月25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☐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☒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☐ 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

01

	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境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證據清單	內政部移民署暫時收容處分書、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調查筆錄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接收失聯移工複訊筆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、外人出入境資料等為證。
結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上開證據資料後，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3 法 官 林學晴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6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葉淑玲